

Xiame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厦门大学

法律评论

2017年上半年卷 总第二十九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2017年上半年卷 总第二十九辑

主编 周 赞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二十九辑/周赞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615-6446-2

I. ①厦… II. ①周… III. ①法学-研究-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4157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电脑制作 张雨秋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346 千字

版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编辑者言

编辑者将怀着对作者和作品的温情与敬意,持守对法治及其理论的虔诚与审慎,以《厦门大学法律评论》(以下简称《评论》)参与中国的学术建设、社会进步。

一、编辑者为此所提供的形异而神一的理论平台包括:学术专论;学术评论(包括学术批评、立法评论、案例评析等);学术译作;学术随笔;法律教育评论;司法官来稿(视稿源情况可以分别是“检察官来稿”“执法官来稿”“代理人来稿”等)。

在必要且可能时,编辑者将就某一特定主题以专题研讨的形式展示作者之智识于读者。

二、稿件篇幅不限。编辑者希望作者可以借此从容铺陈,而读者则从条分缕析中得享阅读之乐。所刊稿件若确因版面所限,编辑者将商请作者删减。

三、编辑者在收到稿件后两个月内就刊用与否回复作者。

四、《评论》已被列为《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之文摘源出版物,所有在《评论》上发表的文章均可能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摘编。

《评论》已加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万方数据”库(WANFANG DATA)、“中国法律知识总库”以及 DOI 系统。所有在《评论》上发表的文章均被同步编入如上数据库。编辑者就此敬请作者于惠赐作品时慎重考虑。

五、稿件一经采用,即由出版者支付稿酬(其中包括 CJFD 的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并提供样书两册。

六、稿件请用 word 文档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lawrev@xmu.edu.cn。

七、编辑部电话:0592-2187782。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出生年份、性别、籍贯、所在机构、学位、职称、通信方式,并请附上中英文标题、摘要和关键词。作者的以上信息,仅当文章录用并刊发时一并载明,以便读者与作者通联。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编辑部

DOI 简介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即文献数字对象识别号,为美国出版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AAP)于1994年建立,1997年成为数字资源命名的一项标准。DOI能让学术文章永久寻址,实现文献永续存在。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从2013年起,通过台湾元照出版公司提供的平台,正式加入DOI系统,所有本刊刊发的文章将正式获得全球唯一且永续的“身份证号”。

DOI之特色可以简要地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介绍:

- 唯一且永续存在的标识符:DOI的意义在于,替数字文献加上固定的寻址,避免文献搜寻结果为“该资源已经被移除或无效”,解决大量网络信息链接失效的问题,增加引文的正确性。

- 文献跨入国际DOI学术圈:透过国际的DOI系统进行解析,跨越单一平台或数据库的局限走入国际,提升论文的能见度与学术影响力。

- 提高作品的引用率:对学术期刊及其文章而言,DOI可永久成功链接的特性,让服务质量提升;对搜寻服务来说,在学术文献中加入DOI,会提高检索结果的正确性,导引读者取得全文,提高文献被引用的机会。

- DOI的呈现方式:在文献标题处以脚注形式加上,具体如 doi:10.3966/102559312013020213001。

目 录

学术评论

作为中央集权化立法的《禹贡》

——一次法哲学式的解读 李 平 (1)

被害人教义学在刑事司法中的适用

——以集资诈骗罪为中心 刘练军 (22)

民意对影响性刑事个案判决结果影响的实证考察 徐光华 曾志平 (46)

学术专题：法律东方主义与中国

法律东方主义话语中的中国与美国 [英]陈玉心(Carol G. S. Tan)(64)

何须浅碧深红色？

——由《法律东方主义》展开 谢 晶 (86)

法律东方主义的醒与迷

——评络德睦新著《法律东方主义：中国、美国与现代法》 蒋海松 (101)

看不见中国：帝国视野与法律东方主义 江照信 (111)

论法律与东方主义 [英]陈玉心(Carol G. S. Tan)(124)

学术专论

论基于心学的法治正义观 朱祖飞 (138)

从法益衡量到利益衡量：违法阻却事由的消弭

与实质违法性的兴起 陈文昊 (186)

刑事案件分流机制再探

——对协作式司法的效率价值分析 袁义康 (208)

Contents

Academic Review

Yugong as a Centralized Legislative

—A Legal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Li Ping (1)

On The Application of Viktimodogmatik In Criminal Justice

—A Research Centering upon Crime of Fraud in Financing Liu Lianjun (22)

Public Opinion Affect on the Verdict of Influential Criminal

Cases Xu Guanghua Zeng Zhiping (46)

Academic Project: Legal Orientalism and China

China and America in the Discourse of Legal Orientalism Carol G. S. Tan (64)

Is There Need to Be Light Green or Deep Red?

—Based on *Legal Orientalism* Xie Jing (86)

The Clarity and Confusion of Legal Orientalism Jiang Haisong (101)

Imperial Vision and Legal Orientalism Without China Jiang Zhaoxin (111)

On Law and Orientalism Carol G. S. Tan (124)

Academic Monograph

Justic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Based on Confucianism Mind-

philosophy Zhu Zufei (138)

From the Measurement of Legal Interest to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est: The Degeneration of Excuse and the Rise of

Essential Illegality Chen Wenhao (186)

Review on Dispersion Mechanism of Criminal Cases

—On Efficiency Value of Cooperative Justice Yuan Yikang (208)

作为中央集权化立法的《禹贡》^{*}

——一次法哲学式的解读

李 平^{**}

摘要:《禹贡》非为记禹治水之功,实乃为建构中央集权式的政权而为之立法的记录(或追述)。篇中划分九州、导山导水、锡土姓等,乃是借助贡赋体系重整地方秩序,强化中央控制力,并使之向地方垂直渗透的具体制度设置。五服制度更是权力中心化和天下向心化政治理念的落实。此外,《禹贡》不敬天而尚地、不崇德保民,亦不以君臣关系为意,这些与中央集权的立法理念一道,合于殷商之《洪范》而不同于五帝时代的《尧典》和西周政治文化。考其缘由,要在禹夏属中国上古文化两大对立、竞争传统之一的技术传统,坚守阴本、私化、治权化立场。《禹贡》开启的中央集权式立法理念和天下模式,后为殷商和秦帝国所承续,逐步完善为后世所见的专制集权式的中华帝国。

关键词:《禹贡》;禹;立法;中央集权;技术

Yugong as a Centralized Legislative

—A Legal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Li Ping

Abstract: *Yugong* was not the credit of Yu, but the construction of centralized power and legislative record. Division of Jiuzhou, regulate rivers and watercourses, enfeoffed nobles, means the Tribute system and restored order of local, strengthening central control, and to the local vertical penetration of specific system settings. Five “Fu” system is the power center of world centripetal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implementation. In

^{*} 文章 DOI:10.3966/615471682017040029001。

^{**} 李平,男,1982年生,江西省南昌市人,历史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理学、中国法思想史。电子邮箱 liping036920@mail.tsinghua.edu.cn。

addition, *Yugong* didn't disrespectful Tian but Advocated Di, neither Respected "De" nor gracing people, also not meaning to Liege relationship, which together with the centralized concepts, wise of the instance of the Shang dynasty but different from the *Yaodian* the five emperors era and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Western Zhou. Examination of its reasons, In ancient culture of China, there were two opposites tradition, and one of them was the traditional technology,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Yin, the personal position, and the power of governance. *Yugong* started the centralized concepts and models in the world, later inherited by the Shang dynasty and Qin Empire, gradually improving for posterity the autocratic style of the Chinese Empire.

Key Words: *Yu gong*; Yu; legislation; centralization; technologies

一、引言:前提与问题

在对进入《禹贡》^①内容的探讨之前,有必要先对其写作时代与文本结构作一交代,以此作为后文顺利展开的前提。

关于此篇的写成年代,自宋代以来的历代学者对之多有考辨,迄今至少有六类意见,从夏代至战国以后不一而足。^② 由于缺乏能够直接证明此问题的新材料,已无必要在现有的文献基础上再作过多争论。综合诸家之见,可获得若干较为确定的看法,进而作为本讨论的前提:其一,《禹贡》并非后世托伪、杜撰之作,其内容应有所本;^③其二,今所见之《禹贡》的形成非一蹴而就,而是在一个长时段中渐次成型;其三,全篇内容与禹(即夏代初年)有关;^④其四,传世文本中存在错讹,但不影响整体内容。^⑤ 准此,我们可以把《禹贡》篇权且当作后世追述并又有转述的关于禹的文献来看待。

除却篇首的概说句和篇末的总结,全篇主体内容大致可分为三节:一节以九州设置、治

① 按,本论所使用的《禹贡》篇底本据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为避免冗繁,下文称引原文及伪孔传和孔颖达《正义》将不再一一标注。

② 根据岳红琴的整理,这六类意见分别是:夏代说、西周说、春秋说、战国说和公元前第2000年至春秋战国及后世。详细的研究综述参见岳红琴:《〈禹贡〉与夏代社会》,郑州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5月。另外亦可参考周书灿、张洪生:《〈禹贡〉研究概论》,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③ 在清除了古史辨学派过激的研究方法之后,当代学者普遍接受了这个前提。

④ 这一点最近得到了考古学的强有力支持。20世纪80年代初,李民先生结合当时的考古学研究成果,认为“从龙山文化,尤其是它的晚期地区分布和周围那些所谓的‘似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域来看,它与《禹贡》所写的地域范围基本上是合拍的”。[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增订本),中州书画社1981年版]而赵春青则更详尽地将《禹贡》五服与龙山文化诸遗存做了对应。(参见赵春青:《〈禹贡〉五服的考古学观察》,载《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尽管《禹贡》以冀州为中心展开九州格局与赵春青以地处豫州的王湾三期文化为中心不甚契合,这个选择是否妥当也还有待考证,不过从思路上看似无大过。

⑤ 例如刘起钊以为“恒卫既从大陆既作”句错简,当在“至于衡漳”句后。(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547页)类似情况并不少见,不复逐一列举。然而,刘氏将“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四海会同”和“五百里甸服……声教讫于四海”两段都视为后世错入,失之武断。

理为纲目,述及山川、湖泊、土壤、物产以及田赋等级、贡品名称和水陆运输线。二节可概括为导山导水。三节具陈五服制度。^①

历代学者对《禹贡》内容的态度和研究视角不一而足。要言之,传统经学家倾向于把它视为记述禹功之作,兼及地理、名物考据;近代以来的文史学家则结合夏史研究,关注其中的历史地理、经济、名物知识等内容。然而,作为被孔子精心挑选而归入百篇《尚书》之一的重要文献,其意义当然远不在于铭记这些知识性的内容。从《尚书》整体风格而论,它很显然是一篇政治性的文本,这可以从如下两点看出:

其一,《禹贡》的篇名,已经明确了其基本内容是贡赋。^② 无论“随山刊木”还是导山导水,俱非目的,而只是手段。其二,对于此篇何以述舜为天子时事而被列为《虞夏书》之首,孔《疏》尝强为之解说:

又解篇在此之意,此治水是尧末时事,而在《夏书》之首,禹之得王天下,以是治水之功,故以为《夏书》之首。此篇史述时事,非是应对言语,当是水土既治,史即录此篇,其初必在《虞书》之内,盖夏史抽入《夏书》,或仲尼始退其第,事不可知也。(《尚书正义》卷六)

可以说,上引《正义》之说发现了其间问题,而未解孔子大义。^③ 按《尚书·尧典》所记,尧在位时遣鲧治水未果,舜摄政时将之殛死而即位后旋即命禹“平水土,惟时懋哉”(《尚书·舜典》)。殆至禹承舜位时,治水早已完成。故《禹贡》中至少前两节所述,均在舜为天子时。而全文以“禹锡玄圭,告厥成功”收尾,然此句接续在五服制度一节之后,显然“成功”不仅仅系于治水,而在于一种政治性的建构。

故此,更需讨论的问题在于,这究竟是一篇何种性质的政治文献,随之而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它缘何出现,又带来了哪些影响。在下面的诸节中,将会逐步展开讨论。

二、《禹贡》立法的理念与方略:基于文本的再解读

有理由认为,《禹贡》一文,描述的是禹为得天下、治天下所做的准备工作的缩影。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可看作是禹为他的天下所订立的根本大法。胡渭《锥指》引林之奇曰:“《禹贡》一篇……名虽曰‘贡’,实典之体也。”^④ 古者“典”即成法,故林氏所论可谓灼见。要言之,

① 类似的三分可参见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4年版,第1~2页;岳红琴:《〈禹贡〉与夏代社会》,第2~3页。孔《疏》划分更细,亦可备一说:“此篇史述为文,发首‘奠高山大川’,言禹治九州之水,水害既除,定山川次秩,与诸州为引序。自‘导岷’至‘蟠冢’,条说所治之山,言其首尾相及也。自‘导弱水’至‘导洛’,条说所治之水,言其发源注海也。自‘九州攸同’至‘成赋中邦’,总言水土既平,贡赋得常之事也。‘锡土姓’三句,论天子于土地布行德教之事也。自‘五百里甸服’至‘二百里流’,总言四海之内,量其远近,分为五服之事也。自‘东渐于海’以下,总结禹功成受锡之事也。”(《尚书正义》卷六)

② 对此,前人早有定说。如伪孔《传》云:“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禹制九州贡法”。孔《疏》云:“禹分别九州之界,随其所至之山,刊除其木,深大其川,使得注海。水害既除,地复本性,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贡赋之差,史录其事,以为《禹贡》之篇。”(《尚书正义》卷六)

③ 关于此“大义”,将在后文中详论,此处从略。

④ 胡渭:《禹贡锥指》卷一,邹逸麟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借此贡赋之典,禹试图建起一套以治权为中心、以贡赋为纽带、向心化的中央集权体制。本节试以文本为中心,细绎《禹贡》的中央集权式立法理念和具体内容。

(一)划分九州与导山导水:中央政权控制力的强化

首先是九州的划定。陈剩勇认为:“禹序九州”实有此事,它体现的是夏人凭借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天下”的地理知识,按照当时确已存在的人文地理区系和分野,对夏王朝声威所及之地所作出的具有地理学和政治学双重意义的划分和界定,体现了夏人对于“天下”秩序的认识。^①此说对禹夏九州的认识大体准确。

《禹贡》篇首说:“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吕祖谦云:“首言敷土,见禹之胸中先有一定之规模,然后用功,所以有成。”^②这可谓一语道破了禹的“阴谋”。治水绝不仅仅为了民生或政绩,更重要的是通过治水重新结构天下,并重建地方秩序。而他的具体方式,不外是“敷土”“随山刊木”和“奠高山大川”。^③《蔡传》说“敷土”意思是“分别土地以为九州”。刘起钊更注意到“敷”训作“布”时所包含的神性。^④禹恰是利用了他的家族所保有的神性获得了治水的资格,^⑤也由此具备了整饬山川水土的权力。九州这个格局原先没有,^⑥禹靠着他所禀赋的神性,借治水为名,生把它造了出来。按此,《山海经·海内经》所记“禹、鯀始布土,均定九州”中出现的“鯀”和“始”就好理解了。之所以是“九”州,很可能意在建构八州环绕一中心的格局,即以冀州为中心,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为之拱卫。^⑦尽管在事实上,由于冀州地望过分靠北地,致使其他八州无法形成合围周延的形态,但这并不妨碍它作为政治理想而存在。其中还有两点值得重视:其一,一中心八环绕隐含了尚“九”的观念。这与尧舜时

① 陈剩勇:《“九州”新解》,载《东南文化》1995年第4期。

② 引自丁晏:《禹贡集释》,载《续修四库全书》第55册,第296页。

③ 对此,王灿也提供了一种类似的说解,他指出:“《禹贡》将天下‘九州’都纳入描述范围,并且以此表现大禹通过治理洪水统一天下的功劳。全篇先写大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禹贡》);然后写他疏导河流,治理好了洪水;最后写从此四方土地都可以居住,道路畅通了,‘九州’从此统一。天下被划分为‘九州’,这个‘州’字明显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之意(甚至也不是古代的‘邦’‘国’等意义等带有政治实体意义的名词),可见作者实际上是认为天下只有一个政权中心。”(王灿:《〈尚书〉的大一统思想》,载《绥化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④ 刘氏原文作:“显然此字原义,在原始神话中是上帝派禹下来在茫茫洪水中敷下土方,只能释为‘布’,就是说布下土地。到《禹贡》中转成历史记载,去掉神话意义,就只能依马融说,释为‘分’,是说禹划分土地为九州。”(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524~525页)

⑤ 禹的神性问题,将在下节中详论。

⑥ 明显的对照来自《尧典》,其中说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命羲和“敬授民时”指向的是四方。《舜典》中舜在“受终于文祖”后的巡守,同样指向四方的四岳。这说明尧舜时的地方并不存在九州格局。

⑦ 按刘起钊的整理:在《禹贡》九州中,首先提到的是冀州,足见其地位之重要。而且在九州中,各州贡物皆循本州河道运送,最后都“入于河”以达冀州。如兖州贡物“浮于济、漂,达于河”,青州贡物“浮于汉,达于河”,徐州贡物“浮于淮、泗,达于河”,荆州贡物“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贡物“浮于洛,达于河”,梁州贡物“入于渭,乱于河”。扬州贡物虽说是“沿于江海,达于淮、泗”,但显然是抵达淮、泗后,要沿着徐州的贡道“达于河”,以至冀州,所以“冀州就成了九州的首脑州”。(刘起钊:《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载《华夏文明》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页)

大讲四方、四时、四岳甚殊,而与后来商人的观念暗合。^①其二,这种中心辐射式的天下格局其实在黄帝武力开辟天下时就已萌生,但殆至数代以后的尧舜时期,中央政权与地方诸侯之间仍旧以较松散的方式联结,中央始终未能形成强势的控制力。^②禹分九州,显然就是不满于此状态所作的针对性调整。之所以有此断言,乃源自对他结构九州所用手段的认识。

说到手段,“随山刊木”和“奠高山大川”已经道出了端倪。所谓“随山刊木”,传统的解释大致有二:一是“刊木立为表记”(《史记·夏本纪·索隐》),或曰“古者刊树以表道”^③,即“以为是在山林中刊去木皮,做行道的标记”。^④二是如孔《疏》引郑玄注云:“必随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为道,以望观所当治者,则规其形而度其功焉”,或谓之:“为随着山岭的形势,斩木通道,以便治水。”^⑤这两解都将治水作为“随山刊木”的主要目的,与下述九州一段以贡赋为主旨明显不相契合。窃以为,“刊木”实际上是划界行为,类似于后世定立界碑石。九州本身就是一种全新的、人为的政治地理划分,故此,须得有所标志。按此,接下来的“奠高山大川”就好理解了。通说释“奠”为“定”,刘起钊以为“意思是说高山和大川是划分九州岛的纲领,文中的九州岛,就是根据由这些山川形势造成的自然地理区域而划成的”。^⑥此说代表了学者们的一般性理解,但看起来似乎恰好把问题说反了。禹的行为,乃是重新把山川按照新设九州的格局重新定义。

地域的重新划界,对于任何一个政权来说都是意义重大且不易推行的重大政治举措。禹的行事之所以能够顺利,显然是洪水带来了机会。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大范围的洪水打破了原有的地方秩序,人们为了躲避洪水而无奈迁徙,使得原先的地方势力的地缘性开始松动。^⑦二是由于治水,禹获得了相当大的权柄,再辅之以他的家族固有的神性禀赋,使他可以以治水为名将中央权力渗透到地方。从《禹贡》中对九州山川地理、名物、出产等的细致记载可以看出,在新的九州格局下,中央对所有地方状况和事务俱已了如指掌。

由此可见,禹的勘界行为,从现象上看为划分九州,实质上乃是中央权力主导的地方秩序颠覆性重建。再进一步说,重建本身既不是终结,也非目的,背后更深远的动机在于重构

① 最强有力的证据是《洪范》中的“九畴”之说。禹夏、殷商尚九的缘由和意义,详见下节。

② 尧舜时代中央政权的运作情况,及与地方的关系,参见拙作《道统与技术之争〈尧典〉的再解读》(待刊)。

③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疏证》引韦昭《国语注》。(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7页)

④ 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525页。

⑤ 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526页。

⑥ 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526页。

⑦ 对于禹治水的范围问题,学界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宋代以来,多有学者怀疑到禹治水传说的真实性。如宋人赵汝谈说“禹功但施于河、洛”(《宋史·赵汝谈传》)。今人徐旭生以为尧舜时代的“洪水”实为“共水”之讹(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9~152页)。更有甚者,古史辨派勃兴之时,连禹其人的真实性也受到了质疑(参见顾颉刚、童书业:《鲧禹的传说》,载《古史辨》第七册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44页)。但从近年来对出土文献与史传的整合研究和历史地理学、气象学的成果来看,尧舜时代曾遭受全国性的洪水,而禹曾进行大力度的治水当所传不虚。相关研究成果,参见岳红琴:《〈禹贡〉与夏代社会》,第90~94页。

出一种中央权力主导的天下格局。而这个格局的长期稳固,禹所依赖的乃是“贡”,^①即在天下推行一套制度化的贡赋体系。虽说孔《疏》强调:“贡赋之法其来久矣,治水之后更复改新,言此篇贡法是禹所制,非禹始为贡也。”但按照黄帝至尧舜时代的政权模式和中央地方关系来看,如此中央集权化的贡赋体制纵使曾被建立过,怕是也难以长久维系。

然而,贡赋还不是全部。以贡赋体系为依托,还附带形成了一系列的建制:一则,为了保障向中央纳贡,必须建成权力中心通达各个地方的交通网络。二则,伴随制度化贡赋的事实,必得形成完备的官僚制度来加以督责。

接下来的“导山导水”段通常被认为是在直接表述治水的成果,^②与西周时《遂公盨》铭文中所说的“随山浚川”相似,^③故旧说以“治山通水”为其要旨。^④对此,王夫之《稗疏》颇有微词:

夫导者有事之辞,水流而禹行之,云导司也。山峙而不行,奚云导哉,然则“导”者,为之道也。洪水被野,草木畅茂,下者沮洳滞停,轨迹不通,禹乃循山之麓,因其高燥,刊木治道以通行旅,刊旅之云,正导之谓矣。^⑤

借着论“导”,船山先生涉及了一个重要的论题,即导山导水非仅为治水,更有“治道以通行旅”的功能。但导山导水的重点决不在于治水本身,否则于理应是先治水而后建贡赋体制,与《禹贡》的叙述顺序不合;至少从文面上看,若以治水为重,则先言导山后言导水,又不及治理湖泊大泽的细节,也不甚合理。

该段中记载了八个大的疏导线路,这些线路的规划,并非完全因自然之形势而利导之,相反带有明显的人为设计并具有强烈的目的性、指向性。也可以说,禹的导山导水并非全为消弭水患,其中更有政治考虑在内。下略举要以明之:

首先,设置九条线路本身并非当然,而是有意为之。《禹贡》之外对山脉地理形势的早期分判,有三列、四列、二列诸说。^⑥由是可知导山导水,本不必八路为之,以二路、三路、四路亦无不可。禹的这个选择,尽管看似如苏轼所言“随其地脉而究其终始”,^⑦但显然更是为了配合九州的划分,树立形成八路通达中心(冀州)的观念。这透露出强烈的自然地理政治化的倾向。

① 郭永琴注意到《禹贡》中贡和赋的差异及二者的关系,参见郭永琴:《〈禹贡〉中“贡”与“赋”的关系》,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本论仍在泛义上使用贡、贡赋等词。

② 关于为何在分述九州后有导山导水一段,宋代以来多有争论。其中胡渭《锥指》以为“导山时尚未施工”,苏轼《书传》认为其时已“毕九州之事矣”,朱熹则说:“每州各言境内山川,首尾不相联贯,且自东而西,非自然之形势。故于此通贯九州岛山川,联贯首尾;更从西而东,以着自然之形势”(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第762页)。此争论源于对本段内容性质判定的差异。

③ 铭文据李学勤:《遂公盨及其重要意义》,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④ 按刘起钎的整理:“伪孔释云:‘更理说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治山通水,故以山名之。’颜师古注《汉书》、孔颖达《疏》全承其说而阐扬之,以‘治山通水’为其要释。苏轼《书传》以为即《书序》的‘随山浚川’。”(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第761页。)

⑤ 王夫之:《尚书稗疏·尚书引义》,载《船山全书》第2册,岳麓书社1996年版,第79页。

⑥ 按刘起钎的整理,如郑玄持四列说;《史记索隐》引述了三列说,班固、马融、王肃亦主此说;僧一行主两戒说,分为两列;等等。(详见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第762~765页)

⑦ 苏轼:《东坡书传》卷二,《景印禽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本第18册,世界书局1985年版,第45页。

其次,从导水的情况看,疏导的水道并不完全以整饬水患为目的。这九条水道的排布,按崔述《夏考信录》之说:“导水凡九章,其次第有五。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为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于江、汉,故次江、汉。河以南江汉以北,惟济、淮皆独入于海,故次济、淮。雍水多归于渭,豫水半归于洛,然皆附河以入于海,故以渭、洛终之。”^①

这一段实际上是在表达这个基于贡赋体制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模式如何借由治水来实现,更重要的是在通过对天下诸方山川水泽的掌握,加以贯穿,进一步强化中央权力的地方存在。我们也可以将之理解为一种政治性的宣示,而非仅仅是对功业的记颂。

还需要注意到,在禹夏时代,山川河流水泽并非如今人所见,只是单纯的自然存在物。它们同时也是神明的居所,受神明的掌控。不同地域的山川水泽,往往又为不同的神祇所控制。^②因此,人为地导山导水,并能获致成功,背后的宗教属性,以及由此带来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影响力不容小觑。禹能遍导天下之山水,可见其与各个地方性神祇相处无碍,甚至可驾驭之,如此一来,以此权能掌控人间事务,在合法性、神圣性上便毫无争议了。

作为前述两段总结的“九州攸同”段,同时也是《禹贡》之中央集权观念的最直接表征。先具引此段如下:

(1)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2)四海会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财赋,咸则三壤,成赋中邦。(3)锡土姓。(4)祇台德先,不距朕行。^③

此段内容可分四节,概言之:(1)即“九州攸同”节总述“导山导水”段;(2)是“四海会同”节总结划分九州段;(3)“锡土姓”进一步彰明前述两段的宗旨。(4)“祇台德先,不距朕行”。四节有层层递进的意味。(1)节重在说同九州和宅四隅,昭示政权对地方秩序的重构。其所谓“同”,并不像刘起钊所说,简单地表达“九州都同样地好了”。^④它更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表征,类似于后世的“大同”之同,有天下同出于中央权力安排,又同于天下之“中”的意味。下面的“四海会同”之“同”也是如此。而在此短短一段中两次说“同”,亦可见其重要之甚。九州攸同,并可看作是(2)节的前提。有了四海会同的基础,方可建构一套由中央政权主导贡赋体制,达到“成赋中邦”的目的。当然,“成赋”仍旧算不上最终的目的,它充其量只是一种手段,为的当然是强化中央的实力和权柄。这种向心化的资源集中,又更加强化了“中邦”在天下的主导地位。到了(3)节,禹的集权化态度业已昭然若揭。其中谈到了“锡土姓”之举。历代对这句话的理解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主要分歧在于对主语的认定。一则以为

① 崔述:《夏考信录·商考信录》卷一,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第138册,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1页。

② 从甲骨文的记载可知,到了商代,类似的观念仍旧根深蒂固。我们每每可以看到对河、岳的祭祀即其征显。参见赤塚忠:《殷王朝における河“𠂔”の祭祀とその起源》,《甲骨学》第四、五合号,1956;今本《甲骨文献集成》第30册,第286~292页。彭裕商:《卜辞中的“土”、“河”、“岳”》,《古文字研究论文集》,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5月;今本:《甲骨文献集成》第30册,第389~397页;等等。

③ 按,这段话的断句和释义存在较大争议,焦点在“咸则三壤成赋中邦锡土姓祇台德先”句。由于分歧较大,疑点甚多,加之未有一论能够获得公认,故下文的解释中并不尝试迁就某家之说,或强为之融通。仅就本论所需申一己之见。

④ 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808页。

发语者为禹,受命者为地方诸侯,如伪孔《传》、胡渭《锥指》;^①二则以为受赐姓者为禹,敬德者亦为禹,代表者如刘起钊所说。仅从文句本身来看,这两句的句式类似于今所谓祈使句,其主语非禹莫属。^②禹赐土姓,意味着按照他所划定的九州格局重新封立地方贵族。尽管这并非《禹贡》篇的主要内容,但可以推想在经历了之前对旧有地方秩序的摧毁后,^③此次赐土姓已经不再像五帝时代那种名义上的封号,而成为一种授权。地方权力的重建由此依附、仰仗于禹的封赐。是故,赐土姓本身就是在宣示中央权威的强势。到了(4)节,应是禹直接向受封的地方诸侯下达命令。“祗台德先”句,先贤的讨论焦点在“祗台”二字,今有“敬我”“适以”二说,于义俱通。^④金吉甫解作“只敬我德以为率先”^⑤,近是。然“德先”之义未及深论。注疏家多以后世儒家道德之德解之,^⑥甚误。^⑦此“德”义当与《洪范》“三德”之“德”相仿,^⑧大体上可视为禹的权威性,“祗台德先”意思就是尊崇我(禹)的权威为天下之先。^⑨“不距朕行”意思明确,更为直截了当地表达了天子权威的至上性。胡渭承张九成之说,发明曰“祗台德先,不距朕行,乃禹之自言也。曰台,曰朕,功归于己,安在其为不矜不伐乎?”^⑩这种姿态,与《甘誓》中夏启“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的论调同出一辙。

并且,夏代这种集权化的状态,已经部分地得到了考古学的支持,如刘莉就指出:“二里头和二里冈时期,早期国家呈现地域集权的特征:中商时期经历了一个动荡、集权衰落、多政治中心并存的过程;而商代晚期以安阳为中心的政体显示出商王室政治影响力的复苏,但始终无法获得像二里冈时期那样的霸权地位。”尤其是“中原地区的二里头国家产生于一个多元的、相互竞争的政治系统。它经历了一个向周边扩张的发展过程,主要为了控制和运输重要资源,包括金属、盐等,以便满足都城地区生产青铜礼器和武器的政治需要和人口增长的经济需要。二里头政体显示出地域国家的特点”。^⑪

① 胡渭称引伪孔《传》后云:“锡土者,赏其功劳,定其限制也;锡姓者,表其勋德,辑其分族也。”(胡渭:《禹贡锥指》,第659页)

② 刘起钊在论述时引述了《国语·周语下》所录太子晋“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一句作为证据,与本节文字相似。然而二者的观念背景实则大相径庭,此点参见下文中的讨论。

③ 当然,按前文所述,摧毁既有天灾的原因,同时也为禹的导山导水、随山刊木重划九州所强化。

④ 就说多以“祗”为敬,以“台”为“我”(伪孔《传》主此说),或为“悦”(郑玄主此说),于省吾先生力证“祗台”为“适以”之义,参见于省吾:《双剑謄尚书新证》,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60页。

⑤ 胡渭:《禹贡锥指》卷十九,第664页。

⑥ 如刘起钊释作“适以德化为先”。(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814页)

⑦ 春秋以前的“德”观念与孔子以后伦理化的,指向至善的“德”差之甚远。西周时代的德更多地代表一种意识形态话语,是得天、帝的权威性的体现。参见郑开:《德礼之间——前诸子时期思想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19页。商代以前的情况,由于缺乏出土文献的直接证据,当下只能顺着两周之间德义的变化,结合殷周思想文化的转变逆推。

⑧ 按,《洪范》云:“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三者显非伦理性之善德。禹夏与殷商在观念层面有密切的关联,其缘由详见下文二(二)和三节。

⑨ “先”或解作或曰率先、领导亦可。

⑩ 胡渭:《禹贡锥指》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⑪ 刘莉:《中国早期国家政治格局的变化》,载荆志淳等编:《多维视域:商王朝与中国早期文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2页。她在文中引入了“贡赋模式的生产”这个概念,值得注意。参见 Wolf, Eric.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82, 79~82.

综上所述,划分九州与导山导水的重点在于强化中央政权的控制力,特别是向地方、基层垂直渗透的能力。以上述两举措为基础,禹得以重构地方秩序,对地方贵族获得实际上的掌控力,其表征便是“锡土姓”。而禹自恃于此,业已有了集天下权柄于己身,“祇台德先,不距朕行”的豪言。

(二)五服制度:政权的中心化与天下向心化

《禹贡》篇在谈完划分九州和导山导水之后,一转而描绘了一个五服的图景,文曰:

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

仅就此段的内容来看,与一贯被认为是《禹贡》主题的治水全无关系,故此有人怀疑是后人窜入。^①此种意见明显是由于对《禹贡》的主旨存在误解。若按上文所说,《禹贡》是禹为其天下所立的根本大法,那么存在五服一段不仅不显突兀,相反非常必要。“服”的含义可理解为“为天子服务中有关的服事、职务、官位之类”,^②所以,从字面上就可见得,五服体制的核心要义和内容指向在于为中央政权服务。

这一部分与之前的一部分,分别从两个不同的向度设定了天下格局,前者重在重新划分地域和制度设置,后者重在向心整合和纵向的权力控制。不过上述两分仅是从侧重点上说,实际上两个方面的意涵在划分九州、导山导水和五服制度中均有体现。

岳红琴指出:“《禹贡》五服制内涵丰富,它描述了一个社会政治体系,而这个体系又是由三个要素构建起来的,即:王室与周边的关系一服,不同关系形成的不同层次一甸、侯、绥、要、荒五服;不同关系层次的地理定位一里数。”^③也可以说,五服体制就是一种向心化格局下的差序建构。它所呈现的直观面貌如图1所示:

这个体制中包含两个特征,一是单中心式的向心,二是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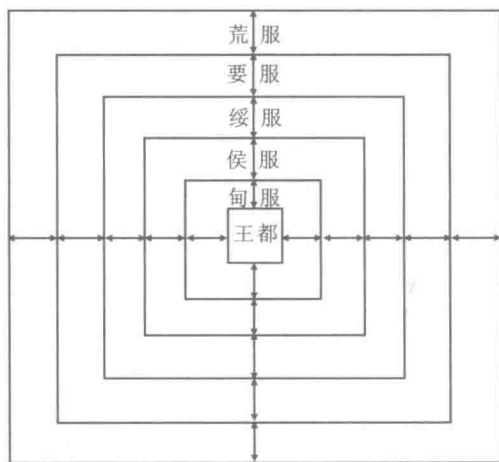
关于差等,首先值得思考的问题是:为何会有级差?后世儒家往往以声教所被和德化程度来解释,有一定的道理,但不全符合禹夏时代的状况。

基于本段的内容可知,禹夏五服的差等结构有很多表现。一则是距天子越近,义务越重。子产说:“卑而贡重者,甸服也。”(《左传》昭公十二年)二是按照距离等级而对天子负担不同的义务。对此,顾颉刚先生认为这是把王都作为中心而向四方扩展的。“他说:在王都四面各五百里(即方五百里),这块地方叫作‘甸服’;那里的人民应把农产品送到王都里去,

① 如刘起钊说:“以上这一节,是‘五服章’。是与《禹贡》全篇科学地叙述自然地理情况根本不相容的,出于空想的机械地按飞鸟距离五百里划分天下地域的一个虚构的纸面规划。显然在完整的《禹贡》篇写成后,大概当春秋之世流传着一种基于原来的‘三服制’史影发展而成的五服制构想的资料,被好事者抄附入《禹贡》篇末,就成了全篇的一个赘疣。”(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821页)

② 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816页。

③ 岳红琴:《〈禹贡〉与夏代社会》,第70~71页。

图1 《禹贡》五服示意图^①

为了远处运输困难,所以规定近处送的多,不但送谷子,连秸秆也要送去做牛马的饲料,远处送的少,只需把打出的精米送去就是。甸服以外四面各五百里,这块地方叫作‘侯服’,这是帝王分封给诸侯的领土,近处封的是小国,远处封的是大国。侯服以外四面各五百里唤作‘绥服’,这是介于中原和外族间的地区,应当给它安抚和羁縻,所以一方面要在那里推广中原文化,一方面又要整顿武备来保护甸服和侯服的安全。绥服以外四面各五百里唤作‘要服’,要服以外四面五百里唤作‘荒服’,这些地方都是外族所居,同时也是中国流放罪人所在。”^②

大多数学者都注意到先秦文献中有众多关于五服制度的记载,^③并与本篇所记加以比照。不过,真正点破问题的是:“五服制度的记述,见于《尚书》《国语》《左传》《荀子》《礼记》《论衡》《仪礼》《史记》《前汉书》等多种文献。虽说先儒各家对于五服制度涉及的各服范围大小等具体内容的考证互有分歧,但均深信五服制度的确存在,承认五服制度是大禹或者尧舜时期实行过的制度之一。其中,关于五服制度主要有两种说法:第一,《国语》之五服说。……第二,《禹贡》之五服说。”^④他强调西周的邦畿服制“不管是九服、十畿,还是六服,均不同于《禹贡》‘五服’说,说明周代实行的九服制度原本就不同于《禹贡》的五服”。^⑤

另外,不少学者在争论,一套如此严整规范的制度,究竟是一种理想,还是在禹夏时代真正推行过的制度。20世纪80年代初,李民已指出:“从龙山文化,尤其是它的晚期地区分布和周围那些所谓的‘似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域来看,它与《禹贡》所写的地域范围基本上是合拍的”,“《禹贡》的地域范围,实应为夏王朝及其与国以及较远的一些部落或部落联盟这一格

① 岳红琴:《〈禹贡〉与夏代社会》,第71页。

② 顾颉刚:《禹贡注释》,载《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页。

③ 代表性的看法,可参见顾颉刚:《禹贡注释》,载《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李民:《〈禹贡〉与夏史》,载《史学月刊》1980年第8期。

④ 赵春青:《〈禹贡〉五服的考古学观察》,载《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

⑤ 参见赵春青:《〈禹贡〉五服的考古学观察》,第12~13页。